

颶風艾達行動計劃第 5 號修正案

所有感興趣的人可以透過[點擊此處](#)進入網站提交對本修正案的意見，也可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rhinfo@hcr.ny.gov 或郵寄信函至 Office of Resilient Homes and Communities, ATTN: Public Comments, 641 Lexington Avenue (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22。APA 5 的公眾意見徵求期將於美國東部時間 2025 年 4 月 13 日星期日 下午 5:00 結束。美國東部時間 2025 年 4 月 13 日星期日 下午 5:00 後收到的意見將不予考慮。

任何人均可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rhinfo@hcr.ny.gov 要求免費獲得所有行動計劃和修正案的副本您也可以透過進入以下連結在我們的網站上獲取這些文件：[韌性房屋和社區 - 行動計劃和修正案 | 房屋和社區重建 \(ny.gov\)](#)。如需提出語言和翻譯服務請求，請聯繫 rhinfo@hcr.ny.gov。

APA 5 涉及以下事項：

- A. **資金互換性**：在以 HUD 批准這份重大修正案作為前提的情況下，RHC 可在受艾達災害影響最嚴重地區和之前或未來的分配重疊並且當 HUD 批准的之前或未來的分配行動計劃允許時，互換使用其之前的 PL 113-2 和 PL 112-55 CDBG-DR 分配以及任何未來分配中的撥款資金，且不受限制地用於與艾達災害以及這些之前或未來災害的未滿足恢復需求相關的相同活動。對執行摘要和利用資金部分進行了更新。
- B. **租戶韌性住房激勵措施**：將計劃名稱更改為「租戶安全住房激勵措施」。對計劃設計進行重大更新，包括符合條件的活動，以刪除房東維修部分、添加房屋所有權援助和搬家援助部分。更新資格要求以澄清該要求，並刪除收入高於地區中位數 160% 的家庭的計劃資格，允許申請人的永久性住房位於紐約州的任何地方。將該計劃對每位申請人的最高援助金額從 \$100,000 減少到 \$50,000，並改變安全住房租房激勵措施的付款計算和標準，該激勵措施此前允許根據申請前 18 個月的搬家租房援助和申請後 12 個月的援助來授予激勵金。該計劃現在根據 36 個月的租房援助加上押金和經紀人費用的實際成本或 120% 公平市場出租單元的相同成本（取兩者中較少的一項）來計算援助金額。增加了安全住房所有權援助和搬家援助的付款計算和標準。對該計劃的子受助者選擇標準進行了更新。在全文對計劃名稱進行了更新，並在公平住房、民權數據和促進公平以及 RSHI 部分中進行了更新。

租戶安全住房激勵計劃透過以下 CDBG-DR 資助的機會為申請人提供援助：

- 租住安全住房搬遷激勵措施：對搬遷至更安全的替代租賃單元的激勵性獎勵。
- 安全住房所有權援助：購買永久安全住房的房屋所有權援助，包括 HUD 批准的住房諮詢機構提供的住房諮詢和購房者教育；以及
- 搬家援助：幫助支付搬入租住或有房屋所有權的替代安全住房的費用。

收入為該地區收入中位數 (LMI) 的百分之八十 (80%) 或以下的家庭可能有資格獲得租戶安全住房激勵計劃提供的獎勵。家庭收入為 AMI 的 81-160% 且被視為弱勢群體或歷史上處於弱勢的受保護階層成員的申請人也可能有資格。然而，LMI 申請人將被優先考慮。家庭收入超過 AMI 的 160% 的申請人沒有資格。

家庭至少必須在颶風艾達來襲時在宣布受災的縣內租住其主要住所，必須在紐約州內獲得永久性住房，必須因颶風艾達的影響而搬遷，並且在申請該計劃時不得擁有其主要住所。對於州外永久性住房，該計劃可自行決定允許例外。

如要獲得依照 RSHI 的援助，申請人必須證明其永久性住房符合該計劃對「安全住房」的定義。這意味著該住房：

- 符合體面、安全和衛生的標準；
- 位於氾濫平原之外，或若位於氾濫平原內，高於基準洪水高程；
- 如果位於有遭受與颶風艾達類似的洪水影響之風險的區域（包括但不限於，如果已知該單元因颶風艾達而受損），該計劃將要求提供自風暴以來已採取業界認可的防洪措施的記錄；並且
- 如果至少有一位全職家庭成員有證明文件證明的殘障，則永久性住房也必須包含所需的合理特殊照顧。

該計劃為申請人提供的最高援助為 \$50,000。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在租住安全住房搬遷激勵措施和安全住房所有權援助部分之間轉換，但兩項援助加在一起的總獎勵金額不得超過 \$50,000 的最高援助。有無障礙需求的家庭可獲得超過最高援助額度的援助，以使其能夠獲得合理的特殊照顧。搬家援助不計入 \$50,000 的最高援助金額。

租住安全住房搬遷激勵措施：

申請人可獲得的最高激勵取決於家庭每月住房成本負擔水平以及押金和經紀人費用的實際成本，最高為計劃最高金額 \$50,000。符合資格的安全住房（如計劃資格所定義）的租戶可獲得一筆激勵金付款，金額相當於該家庭在 36 個月內負擔得起租金所需的金額，月租金最高可達 HUD 縣級公平市場租金的 120%（儘管申請人可選擇租金高於 FMR 的 120% 的永久性住房），加上押金和經紀人費用的實際成本或 120% 的 FMR 單元的相同成本（取兩者中較少的一項）。可負擔性被定義為每月租金付款不超過家庭調整後月總收入的 30%。如果家庭有與記錄在案的殘障相關的無障礙需求，激勵可基於公平市場價格的 120% 以上的租金。RHC 將確定每個家庭的調整後月總收入，以評估可獲得的最高激勵金額。

安全住房所有權援助

確定安全住房所有權援助的金額標準是使申請人能夠達到 30% 的前端債務收入比。房屋所有權援助計劃的最高獎勵金額為 \$50,000。最高購房價格將由該計劃設定，將取決於各縣。給超過 120% AMI 的申請人的獎勵僅限於首付援助。

搬家援助

搬家援助的最高獎勵基於 [URA 固定住宅搬家費用表](#)。搬家援助不計入 \$50,000 的最高援助金額。